# 106、107學年度（含）以前及10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年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2929號函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 | | **106、107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 |
| **課程 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  課程 | 教育制度與法規 | 2 | 教育法規 | 2 |
|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 2 | 閱讀理解策略 | 2 |
| 學習科技與應用 | 2 | 資訊教育 | 2 |
| 教學媒體與應用 | 2 |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 2 |
| 生涯規劃 | 1 | 生涯教育 | 2 |
| 職業教育與訓練 | 1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 2 |
| 實踐  課程 | 教育見習 | 2 |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  |
| 探究與實作 | 2 |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  |
|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 2 | 教育研究法 | 2 |
| 教育議題專題 | 2 |
| **說 明** | | | | |
|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訂定，供本校106、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另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四、以『教育實踐行動研究』抵免『教育研究法』、『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僅能擇一抵免。  五、本對照表適用106及107學年度之師資生。 | | | | |